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佳县环罚（2022）9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佳县通镇泰峰 LNG 加气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8MA708DA7X0

地址：佳县通镇白家沟村

法定代表人：王勇

我局于2022年6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6月22日由执法人员魏利霞、徐凤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2年6月22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2年6月22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6月22日由执法人员魏利霞、徐凤宇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
- 5.营业执照（2022年6月22日由魏宝强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魏宝强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6月22日由魏宝强提供，证明被询问人身份）；
- 7.王勇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6月22日由魏宝强提供，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 8.授权委托书（2022年6月22日由魏宝强提供，证明公司授权委托代理）
- 9.其他相关证据材料（2022年6月22日由魏宝强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6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佳环罚告字〔2022〕09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突发环境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规定。

我局拟对你单位处罚款叁万元整（¥：3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开具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凭缴款识别码登录陕西省政府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其他方式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薛早军、徐凤宇
地 址：佳县云岩路119号

电 话：0912-6733722
邮政编码：719299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8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附案卷。